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支付”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册股东数量为 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原股东 8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

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座母婴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其中原股东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杜恩莉，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4196511*****。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恩莉与公司股东杜恩魁、杜恩伟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赵子明系姨甥关系。

2、赵子明，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8304*****。现担任公司董事。赵子明与杜恩莉系甥姨关系，与杜恩魁、杜恩伟系甥舅关系。

3、杜恩魁，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1196202*****。股权登记日在册自然人股东。杜恩魁与杜恩莉、杜恩伟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赵子明系舅甥关系。

4、杜迎春，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7102*****。现担任公司董事。与公

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5、杜文赞，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2196503*****。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6、陈磊，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2196510*****。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7、杜恩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7111*****。股权登记日在册自然人股东。杜恩伟与杜恩莉、杜恩魁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赵子明系舅甥关系。

8、王世观，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701196204*****。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9、董腾，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425199004*****。现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济南奥体店负责人，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0、付宜霞，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21197210*****。现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1、曲春玲，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402*****。现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2、范爱英，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5507*****。公司核心员工，现担任公司业务院长。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其中，核心员工范爱英的认定符合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6年3月9日起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示日7天）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员工具备专业的临床母婴护理技能和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提名该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1）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5位董事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114条规定，该两条议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定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1.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含 1,0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8名、董事1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名及核心员工1名，共计12名。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监事会决议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员工具备专业的临床母婴护理技能和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提名该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范爱英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4、发行人发布股票认购公告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2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045号），确认截至2016年04月27日止，公司采用定向发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350万元（叁佰伍拾万元整）。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

经查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39,20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每股1.5元。

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票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6年3月7日，公司分别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2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条件一：协议经双方签署；条件二：经福座母婴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条件三：经福座母婴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协议合法有效。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5名董事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114条规定，该议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福座母婴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3月7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8名原有在册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均承诺自愿放

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12名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如下声明：本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福座母婴本次新发行股份，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福座母婴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涉及福座母婴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支付”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39,20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根据和信验字(2016)第045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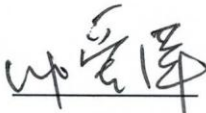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是福座母婴自2015年12月29日新三板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福座母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5日

